

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 亮化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C-(2025)-CG032

采 购 人：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正

联系电话：1769098270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779997096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
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C-(2025)-CG032

项目名称：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98823.64

最高限价（元）：498823.6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8823.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路灯采购及安装。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

联系方式：1769098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25号新雕城市广场4号
写字楼1901-6室

联系方式：1779997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可可

电 话：17799970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人：张正 联系方式：1769098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人：胡可可 联系方式：17799970966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XJDC-(2025)-CG03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498823.64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范围	路灯采购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10	供货期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	最高限价	498823.64 元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账号：659659201013000171690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电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 注：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编号(若有字数限制可简写)，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响应文件份数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7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3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比例 10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 %。
36	所属行业	工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收费金额：7500.00 元（固定金额）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

		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4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

	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
--	--

		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联系方式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电话：17799970966 电子邮箱：913591501@qq.com
4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2653610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

2、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3、交货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4、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5、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按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

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8、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四) 定义

1、“采购人”系指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管部门”系指阿克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服务”是指按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9、“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10、“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相关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收费金额:7500.00元(固定金额)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六) 采购进口产品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七)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 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

招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关注澄清公告及相关文件，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财务状况；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1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17) 商务偏离表；
-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9) 中标承诺书；
-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21) 实施方案；
- (2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四）投标报价

- 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

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3、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他费用。

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

（七）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5）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小组

1、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回避：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2.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6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2.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作出说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2. 针对本项目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或售后技术人员； 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人员的配备：除专职售后人员之外，配备的售后人员有电工证等相关专业的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备品备件：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备品备件种类是否齐全、库存是否充足、是否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方案）； 根据备品备件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0-7 分。	10
3	技术部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响应程	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注：1. 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	10

		度	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 每项技术参数如满足项目需求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等）。	
4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期，是否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的准确与详细分： ①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 ②供货计划、工作安排； ③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④施工人员安排及施工实施方案； ⑤工作进度规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 ⑥验收方案； 以上 6 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 0-2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满分 24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5		安装组织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编制详细的安装组织方案（包含安装、调试方案、保证措施等）：按上述内容方案表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得 0-7 分。	7
6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项目进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结合项目任务明确项目关键节点，对影响进度的因素考虑周全，有严格的进度控制措施。 提供以上内容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	3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定义同上）	
7		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安排相关设备、人员到场解决处理问题得 4 分； 4 小时之内响应，36 小时之内安排相关设备、人员到场解决处理问题得 3 分； 8 小时之内响应，48 小时之内安排相关设备、人员到场解决处理问题得 2 分； 响应时间 8 小时以上得 1 分。	4
8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等。根据以上内容综合评审，得 0-3 分。	3
9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细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不限于完整项目预期成果、严密的保密措施、验收审核机制、重大问题沟通协调机制等。 提供以上内容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定义同上）	6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响应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5.4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0

说明：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

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评标小组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4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 招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询问、质疑、投诉

11.1、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4 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2. 授予合同

1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12.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2.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13.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5. 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依库勒镇克什勒克艾日克村亮化工程项目

（二）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常规照明 路灯	1. 名称:200W 太阳能路灯; 2. 灯杆材质、高度:7 米; 3. 垫层 100mm, 基础: 500*500*500mm, 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套	86	工业
2	电缆	1. RVVZ 2*6 电缆 2. 电缆保护管 15mm (含开挖、恢复) 3. 宽度 500mm, 深度 500mm	m	5000	工业
3	落地式控制箱	1. 名称:落地式控制箱 2. 型号:400*600, 高度 1 米 3. 垫层 100mm, 基础: 400*600*600mm, 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台	2	工业

注：需送货上门并安装至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止。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质保期

一年

（六）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参考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_____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

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

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响 应 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_____。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2	供货期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 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 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 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服务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厂家) /品牌	单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人提供的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提供的 参数	制造商 (厂家) / 品牌	正偏离/负偏 离/无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